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1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派息港元金額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9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0322 HKD
匯率	1 RMB : 1.08656 HKD
除淨日	2025年5月2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27日 至 2025年6月2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鋪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稅務安排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有關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此外，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為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且本公司將協助此類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並無與中國達成任何稅協議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或屬其他情況的，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深股通投資者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

			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